

广州大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18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
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大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2），公司将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召开 2018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2 月 18 日。

二、新增临时议案情况

2018 年 12 月 7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周春翔先生（截止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28,667,4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3.2105%）以书面形式提交的《关于广州大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》，提议在 2018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审议如下议案：

《关于股权激励离职员工股份转让方案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该议案内容已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股权激励离职员工股份转让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4）。

三、董事会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”之规定。经公司董事会审核，认为上述临时提案的提案人主体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；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议题及具体决议事项，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作为公司 2018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，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72)中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。

四、调整后的公司 2018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

- (一) 审议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》；
- (二) 审议《关于公司租赁股东周春翔房产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- (三) 审议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- (四) 审议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；
- (五) 审议《关于股权激励离职员工股份转让方案的议案》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关于广州大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》；

2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《广州大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

公告编号：2018-075

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大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10日